

To: panel_dev@legco.gov.hk

From: Wong Yuwing <[REDACTED]>

Date: 10/01/2020 12:39AM

Cc: Yuwing Wong <[REDACTED]>

Subject: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

香港優質農地不斷減少，市民對本地有機蔬菜的需求一直無法滿足，在過去日子裡漁護署雖然很努力試途去保護現有農田，但係在一個商業主導嘅社會裡，農田在沒有政策保護下只會不停的遭到破壞、改變用途、甚至永久消失！

2015 年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突破地於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新農業政策，並指會聽取業界訴求探討農業優先區的概念，並答應進行研究計劃，唯至今已經 4 年多了，探討的進度只係緩慢的進行中，而事實係農田被破壞的速度不斷加劇，業界十分擔心這個嚴重的問題已經多次向政府重新保護農田的重要性。失望的係發展局今年強行提出土地共享計劃，試圖釋放農田作發展其他用途，這將會加快農田被消失的速度！

農夫重申：

- 1) 農夫並不是阻礙社會發展的絆腳石，我們係擔當緊糧食供應的重要角色，而農田就係農夫賴以維生的天然資源。
- 2) 發展應該係有長遠規劃、有業界參與討論、平衡社會不同持份者的真正需要嘅可持續發展計劃，絕不應該單純為了增加土地供應而去破壞農田，種下不能逆轉的禍根！
- 3) 社會應該專重農地農用的原則，農業優先區未有確立之前，土地共享計劃絕不能偷步進行！

農地分級及補償機制

土地是有限的資源，它的規劃利用，應該根據客觀資料，以地區的長遠利益來作考量，而農地一經破壞便很難恢復作農用，故此農地在「開發」之前，必須通過一個合理且得到業界及社會認可的評估機制，只有已經被破壞，難以復原的土地才適合作「發展」用。

在討論「土地共享」之前，這個機制本應一早就已經準備好，有了一個全港的農地分級地圖，才可以開始討論。現在，亡羊補牢，最低限度，都要在申請過程中，加入這樣一個評估機制。

評估機制的資料應該公開，這樣，本地業界及社會亦可藉政府提供的數據參與討論評估結論是否合理。

其次，萬一要發展低級的農地，也應該有一個補償機制，將一些中級的農地提升至優質。

這類農地分級機制，英美加澳都有，不過重點有些不同，香港也應該針對本地情況發展自己的機制，這樣的分級，較農業優先區只分優先與非優先更細緻，也更合理。

歐羅有機農場 黃如榮  